关于华富吉富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吉富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吉富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68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吉富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吉富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吉富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华富吉富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871	016872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23年2月20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100,000.00元以上(不含100,000.00元,A类及C类金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0元以上(不含100,000.00元,A类及C类金额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关于本基金恢复正常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或登陆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七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止)。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十七个封闭期自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2月17日止,本基金第十七个开放期为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止),共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本基金第十八个封闭期为自2023年2月25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赎回业务办理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或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或者转换转入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0%
1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3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赎回上述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均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本基金期限(N)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并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日的份额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并且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	0.5%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6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2010年3月9日公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6.1.2其他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登载的《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者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咨询相关信息。

2.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本基金第十七个开放期为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止),共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486,007,1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5.82%)已于2023年2月13日完成过户,并及时履行相关权益变动报告的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永弟先生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2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恒丰银行将仅对上市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裁定将被执行人陈永弟先生持有的486,007,100股公司股票以人民币1,394,840,370元的价格(2.87元/股)抵偿给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管理的“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2期”所有。2023年2月13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3年2月16日,公司收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及陈永弟先生发来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恒丰银行关于无法成为兆新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

恒丰银行承诺,标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但标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恒丰银行因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同时,根据恒丰银行《情况说明》,恒丰银行系基于司法裁定指令中信信托接受上市公司股票抵债,其作为信托计划唯一委托人及受益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非主动投资上市公司。根据《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抵债资产收取后应尽快处置变现。以抵债协议书生效日,或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抵债的终结裁决书生效日,为抵债资产取得日,不动产和股权应自取得日起2年内予以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权,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二年内予以处分”。根据财政部财金〔2005〕53号《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规定:“以物抵债管理应遵循严格控制、合理定价、妥善保管、及时处置的原则”。恒丰银行不应投资于上市公司成为其股东,其取得公司股权是因债务人质押股份流拍后法院裁定以股抵债。以法院裁决抵债的裁决书生效日为抵债资产取得日,在不违反上述18个月锁定期承诺的基础上,该股权应自取得日起2年内予以处置。基于以上规定,恒丰银行作为商业银行需遵守分业经营原则,自取得该股权后,仅对上市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无法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干预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永弟先生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2期” 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恒丰银行将仅对上市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10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产业投资基金”)的通知,获悉昆明产业投资基金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昆明产业投资基金	否	21,215,000	5.77%	0.33%	2022年10月17日	2023年2月14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21,215,000	5.77%	0.33%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昆明产业投资基金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昆明产业投资基金	367,726,706	5.77%	328,620,689	89.37%	5.16%	-	-	-	-
合计	367,726,706	5.77%	328,620,689	89.37%	5.16%	-	-	-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11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鹏和”)于2023年2月15日全面复工复产。

瑞丽鹏和作为德宏州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及产业化发展的实施主体企业,项目一期工程年屠宰加工肉牛50万头屠宰厂于2018年12月建设完毕并具备生产能力,目前疫情影响已消除,实现全面复工复产。

本次复工复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渠道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3年2月22日起新增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渠道,并参加宁波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渠道的基金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583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058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112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113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238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239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2206	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207	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2001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002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3776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3777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2267	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4137	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4138	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5108	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5109	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5264	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5265	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
015727	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5728	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5933	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5934	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6407	中泰稳固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6408	中泰稳固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6444	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6445	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自2023年2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上述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折扣,具体折扣优惠以宁波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2、具体折扣优惠规则及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宁波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宁波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2、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宁波银行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及费率优惠活动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网址:www.nbcb.cn

客服电话:95574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3年2月17日起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平安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6090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238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239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2001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002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2266	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267	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4137	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4138	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5108	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5109	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5264	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5265	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
015727	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5728	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5933	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5934	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6444	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6445	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注:同一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自2023年2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折扣,具体折扣优惠以平安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2、具体折扣优惠规则及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平安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平安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平安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2、平安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及费率优惠活动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网址:ban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16日下午2: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6日上午9:15—下午3:00。

4、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2122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耀彬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6,957,9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9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6,957,9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9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6,957,9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9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6,957,9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941%。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52,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58%;反对10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52,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58%;反对10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黄珏姝律师和宾墨缘律师通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3-005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收盘,已累计4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46.45%。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该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被暂停、中止、取消、审批等相关风险

1.公司拟通过向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宁夏建材下属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控股权及其持有的水泥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商标等资产,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建信息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12月29日对外披露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详情请见当日相关公告。鉴于公司与中建信息重大资产重组的复杂性,且时间跨度较长,如交易各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可能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因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3.公司在重组预案中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后存续公司的相关风险做了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二、重组标的中建信息相关风险

(一)中建信息仅代理微软License、Office365及Azure云解决方案,不涉及任何ChatGPT的产品和服务,微软相关业务占中建信息业务比重仅约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中建信息主要从事ICT及其他产品增值分销及服务业务和云及数字化服务业务。中建信息分销的微软产品仅包括License、Office365及Azure云解决方案,不涉及任何ChatGPT的产品和服务。2021年中建信息涉及微软代理业务收入约人民币2亿元,占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仅约1%,2022年1-9月微软代理业务收入及占中建信息营业收入比重也未发生较大变化,微软相关业务占中建信息业务比重极低。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中建信息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受苏宁诉讼事项及坏账计提金额增加、主要业务导致贡献利润减少以及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加强等影响,中建信息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77.87万元,较2021年同期下降84.53%。重组预案中对中建信息2022年1-9月的业绩下滑原因进行了详细说明。中建信息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3日、2月14日、2月15日、2月16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涨幅,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最近四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23.99%,平均换手率6.00%,与异常波动前十交易日平均换手率1.31%相比有明显提升,成交总量累计11,474.93万股,平均成交量2,868.73万股,与异常波动前十交易日平均成交量627.13万股相比成交量明显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